



校园欺凌防治的对策与建议

●蔡淑英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他们正处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其健康成长离不开法治的保驾护航。然而，校园欺凌作为一种频发且手段多样的现象，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已引起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这一现象不仅对学校管理和法律保障提出了严峻挑战，更凸显了通过强化法治力量防治校园欺凌、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紧迫性。如何有效应对这一挑战，已成为摆在全社会面前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

某市某中学一名女生1个多月内多次遭同班学生殴打辱骂并被勒索钱财，其间，该校副校长目击且未制止，家长报警后事件才曝光。受害女孩屡遭推搡、扇耳光等暴力行为，身心受到重创并出现心理障碍。施暴者年仅15岁，警方虽处以15日拘留，但因未满16岁未付诸执行。校方却称两人是“好朋友之间的冲突”，并非欺凌，此举引发公愤。事后，校长、副校长被问责。这一案例暴露出部分学校姑息隐瞒欺凌、受害者维权取证难，以及法律对未成年施暴者惩戒不足等问题。

一、问题分析

校园欺凌频发且手段多样，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造成了严重危害，但治理面临多重困境：部分学校采取息事宁人的态度，对欺凌行为隐瞒敷衍；欺凌行为认定标准模糊、证据收集困难，导致受害者投诉无门；未达刑事责任年龄者多免受实质性惩戒，违法成本低，难以形成有效震慑；心理辅导缺位，欺凌创伤难以得到及时修复。总体而言，学校、家庭与司法系统尚未形成有效的防治合力，制度落实和问责机制仍存在短板。

二、法律制度

针对校园欺凌多发态势，国家近年来不断完善法律制度，为校园安全织密法治网。2021年修订施行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明确规定，学校建立防欺凌制度并开展预防教育，对欺凌行为应立即制止并通知家长，对严重欺凌不得隐瞒且须及时报警、上报主管部门。新法还细化了干预措施：对轻微欺凌行为，由学校采取训导、警告、心理辅导等教育惩戒；对严重欺凌行为，则列为“严重不良行为”，公安机关可依法介入矫治，并送入专门学校接受教育。教育部于2021年出台《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进一步要求学校配备法治副校长，并建立完善的欺凌防控机制。同时，多地将欺凌防治纳入地方立法政策，如辽宁省审议通过全国首部校园欺凌防治条例草案，其他多个省市也相继细化预防与处置流程。在一系列法治“组合拳”的推动下，校园欺凌治理工作初见成效。最高人民检察院数据显示，2021年，校园欺凌案件起诉人数较2018年下降74.7%，表明严厉治理措施正在有效遏制恶性欺凌案件的发生。

三、地方实践

各地的创新实践为校园欺凌防治积累了宝贵经验。如内蒙古开通全区中小学欺凌举报电话，方便师生和家长及时反映问题，实现欺凌行为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检察院成立反欺凌法治宣讲团，通过制作卡通短片等形式，为学生普及法律知识，鼓励他们勇敢对欺凌行为说“不”；组织签署《班级反欺凌公约》，将法治观念融入日常生活，推动知法、守法、用法意识入脑入心。此外，五原县还创新推行“法治副校长+学生安全

监督员”协同治理模式，加强校园隐患排查和制度监督。这些举措将法治教育、心理疏导与制度保障有机结合，强化了学校、司法、家庭协同，为防欺凌工作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样本。

四、对策建议

1. 健全学校防欺凌机制：完善防欺凌制度，明确预防教育、事件报告、调查处置、事后跟踪等全流程标准；设立由校领导、法治副校长、教师、家长、学生组成的防欺凌委员会，负责日常隐患排查和事件处置协调；建立校内举报渠道（如“阳光信箱”或匿名平台），完善举报人隐私保护机制，鼓励学生主动反映问题，杜绝隐瞒包庇行为；将防欺凌工作纳入学校考核，严肃问责瞒报、处置不力者。

2. 严格处置程序与执法衔接：欺凌事件发生后，校方须立即制止侵害行为，同步通知涉事学生家长，并妥善保存监控录像等关键证据，必要时报警介入，严禁私下调解；一般欺凌，由学校依据校规给予处分，并辅以训导、心理辅导等教育矫正；严重欺凌，必须报警立案，依法追究责任；司法机关对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欺凌者，可依法采取训诫、责令道歉、强制心理干预等措施，情节严重者，可送入专门学校进行矫治教育，实现校纪处分与司法程序的无缝衔接，实现“警示震慑”与“教育挽救”的双重目标。

3. 加强心理疏导与行为矫正：欺凌问题不应止步于事后惩戒，更应重视受害者与施暴者的心理疏导及行为矫正。通过配备专职心理教师，及时为受欺凌学生提供心理疏导，并在需要时给予专业帮助；对施暴者开展深入心理辅导，剖析其动机并矫正行为偏差；定期组织开展全校心理健康

教育活动，增强学生的同理心和情绪管理能力，共同营造友爱互助的校园环境，铲除欺凌滋生的土壤。

4. 强化家庭监护与社会支持：家长应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密切关注孩子日常行为，通过言传身教培养健全人格和法治意识。一旦发现孩子存在欺凌行为时，应及时介入并积极配合学校；对监护不力导致孩子欺凌他人的，可依据《家庭教育促进法》相关规定，对监护人予以训诫；公安机关应优化校园周边巡逻防控机制，司法机关需强化未成年人保护职能，针对校园欺凌案件暴露的突出问题，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及涉事学校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5. 完善法规长效机制建设：加快出台校园安全法规或未保法实施细则，重点细化欺凌防治全流程规定，如明确学校欺凌认定标准、强制报告程序、部门介入条件及瞒报处罚等，消除监管盲区；建立全国统一的校园欺凌信息数据库，实现严重欺凌行为全流程记录；配套实施跟踪辅导机制，对施暴者开展分级干预与长期观护，降低再犯风险；系统总结各地协同治理经验，形成科学完备的长效治理体系。

校园应是安全的港湾，遏制校园欺凌，需要全社会秉持零容忍态度，更离不开法治的保驾护航。令人欣喜的是，从国家立法到地方实践，防治校园欺凌的法治之网正在逐步织密：明晰的法律准绳划定行为边界，严格的制度保障筑牢防控根基，持续的教育引导培育向善氛围。相信只要凝聚各方合力，校园欺凌必能消弭于萌芽，让每个孩子远离伤害，在法治阳光的温暖守护下，青春之花必将无惧风雨、向阳绽放。

（作者单位：包头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法官说法

保洁员误将黄金丢弃 法院判决商场担主责

谁能想到，一盒黄金首饰竟因一连串的保管疏忽与管理漏洞，上演了一场现实版“消失的它”。

某金店员工需将一批黄金寄往他店，便将其装进一个快递纸盒中。然而，该员工竟将此事遗忘，未对纸盒进行任何标记或看管，随意将纸盒搁在柜台角落。商场保洁员日常打扫时，发现这个“无主”纸盒，便进入柜台内将其取走。该保洁员未检查纸盒内容，直接将盒内装有首饰的塑料袋丢弃，并将纸盒当作废品处理。

等金店想起黄金时，纸盒早已被垃圾车运走，损失无法挽回，金店便将商场诉至法院。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最终根据双方的过错责任比例，判决商场承担主要责任，金店自身也需承担部分责任。该案揭示了经营活动中保管义务、雇主责任与过错划分的法律边界，为各类经营主体敲响了警钟。

法官说法：

保洁员系在履行商场清洁职责过程中造成他人财产损失，该行为属于“职务行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

权责任。因此，商场作为保洁员的用人单位，需对职务行为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作为专业黄金销售机构，金店未履行基本保管义务：未对贵重物品进行隔离或特殊标识；未建立物品交接登记制度；未及时处理待寄送物品，法院认定其对自己财产的安全存在“重大过失”，故需自担部分损失。

涉案快递盒未标注物品属性及价值，保洁员作为普通清洁人员，客观上无法预见盒内物品的真实价值，该情节在责任划分中被酌情考虑。

法官在此提醒商户，作为贵重物品的直接管理者，商户应当建立严格的保管制度：对高价值物品实施物理隔离存放，设置醒目标识并明确管理责任人，彻底杜绝“无标记、无监管”的随意存放行为。任何疏忽都可能引发不可挽回的财产损失。同时，商场运营方要制定标准化作业流程，明确保洁、安保等岗位的操作禁区；开展岗前风险培训，强化员工对异常情况的识别与报告意识；建立双重检查机制，对特殊区域实施“作业前确认——作业中监督——作业后复查”的全流程管控，避免因类似的“无心之失”引发重大纠纷与损失。

（陈洁）

法官提醒

违规摆放易燃物品引发火灾 相邻轿车受损商家依法赔偿

近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对吴某违规摆放易燃物品引燃邻居轿车一案作出一审判决。

2025年4月，某五金店经营者吴某（化名）在其商铺门口违规摆放烟花爆竹等易燃物品，因操作不当引发火灾，致使相邻停放的刘某（化名）名下轿车引燃，造成车辆不可逆的损坏。

事故发生后，刘某就赔偿问题多次与吴某沟通协商，但吴某始终以推诿的态度拒绝承担责任。无奈之下，刘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吴某赔偿车辆维修费2117元及鉴定费5000元。

经回民区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吴某在经营场所门口违规摆放烟花爆竹等易燃物品，因操作不当引发火灾，致使相邻停放的刘某名下车辆遭受不可逆的损坏。承办法官结合公安机关接处警记录、专业鉴定评估意见书等关键证据，认定吴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其主观过错与刘

某的车辆损失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法院依法判决支持刘某的全部诉讼请求，判令吴某向刘某支付车辆维修费2117元及鉴定费5000元。

法官提醒：

在经营场所及日常生活中，公民应切实增强消防安全意识与法治观念，自觉规范自身行为，严禁违规存放、摆放烟花爆竹等易燃危险物品，有效防范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因自身过错行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行为人需依法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切勿抱有侥幸心理推诿拒责。

事故发生后，行为人应正视自身过错，主动与受害人沟通协商赔偿事宜，积极弥补损失；而受害人则可通过保留公安机关接处警记录、专业鉴定评估意见书等关键证据，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赵璇）